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0年10月15日

地 点：本院

执 行 员：张延炜

申请执行人：王娇龙

被 执 行人：王康

？讲一下你们的基本情况。

：我叫王娇龙，男，1989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南简良东区8-1-20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28198905122174，联系电话：18633070967。

：我叫王康，男，1992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与新石中路交口春江花月8-1-1603，身份证号：130530199210280019，联系电话：18232146082。

？讲一下你名下位于元氏县马村镇春天里224-1-1402号房产的房屋状况。

王 康：现房屋无人居住，没有租赁，屋内有家具及家电，还有我平时穿的衣服。

？依照相关规定，你应在拍卖前自行腾空房屋并将房屋钥匙交至法院听清了吗。

王 康：听清了。

？本院已经查封了房产，我院将依法拍卖房产，王康名下位于元氏县马村镇春天里224-1-1402号房产。依照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，法院处置财产应当按照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的方式依次进行，如第一种方式不能或不成再进行下一种方式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直接选择上述四种方式的任何一种进行，你们是什么意见。

王 娇 龙：同意直接采用议价方式来确定本案所拍上述房产的参考价。

王康

1

王娇龙

王 康：同意直接采用议价方式来确定本案所拍上述我的房产参考价。

？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本案房产处置价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 80 万元，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70 万元。


王 娇 龙：同意一拍起拍价为 80 万元，二拍起拍价为 70 万元作为房产处置价。


王 康：同意一拍起拍价为 80 万元，二拍起拍价为 70 万元作为房产处置价。

？有无补充。

：没有。

？今天就先这样，看笔录，签字。

 王康 2020年10月15日

 王娇龙
2020.10.15